

中国农业大学2010年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日期：2009-09-14 浏览次数：9986

一、报考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年龄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研究生年龄不限；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和我校特殊专业的基本要求。乙肝病毒表面抗原呈阳性者(HBsAG+)不能报考“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各专业。
- 4、报考方式与对考生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 推荐免试

- (1) 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取得2010年推荐免试资格。
- (2) 校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凡符合[《中国农业大学2010年接收外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条件者。

(二) 全国统一入学考试

考生须具备下列基本要求之一：

- (1) 通过全国统一高考录取的四年制或五年制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我校不接收提前毕业生），毕业时一般应获得学士学位。
- (2) 已获得国民教育系列（全国统一高考、成考、自考，下同）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 (3)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证书，此类人员只可报考委托培养硕士生；
- (4) 同等学力考生：国民教育系列的本科结业生、应届专科毕业升本科毕业生（简称应届专升本生，下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简称应届成教生，下同）以及大学专科毕业生（简称大专生，下同），大专生须毕业后在报考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两年及两年以上（到录取为硕士生的当年9月1日止，以下年限计算相同，不再列出）。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具备以下报考条件：①公开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第一作者研究论文；②大专生还需补修六门以上（含六门）报考专业本科主干课程，由补修课高校教务部门出具成绩单。

通过初试后，在复试前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专业基础课，部分专业还将加试实验技能等科目；

(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还需提交填写完整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该表通过向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未设民族教育处的一般由高教处相关处室负责）申请取得。

(三) 单独考试考生

本年度暂不招生。

二、报名办法

(一) 报名方式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请按照教育部公布的当年招生报名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网址：

<http://yz.chsi.com.cn/>，未按时报名，无法参加当年考试。

考生可在全国范围内就近选择报考点并请随时关注所选考点发布的相关信息。凡选择在北京参加考试的考生均应选择我校为考点（考点代码1119），并于9月份后多关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gradinfo.cau.edu.cn/admission/index.do>；

我校实行按二级学科报名考试，考生通过复试后与导师双向选择的招生录取办法。

招生导师信息查询：进入[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学科与导师](#)→[招生专业](#)→招生导师姓名。

(二) 报考资格

我校考前不进行资格审核。考生应在报名前仔细阅读本简章的报考条件，自审合格后再进行网上报名，否则，造成不予复试、不予录取等后果完全由考生自己承担且不退还报名费。

三、初试

(一) 初试时间：以教育部当年公布的考试日期为准。

(二) 全国统考的初试科目为四门：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其中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化学（农）、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基础综合科目使用全国统一命题卷。

(三) 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值各为100分，基础课（含统考数学、化学）和专业基础课每门满分值各为150分。

四、复试及录取

(一) 考生复试前应通过报考资格审查

凡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应分别携带下列材料到报考学院进行报考资格审查，通过审查后方可参加复试：

(1)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身份证、准考证及完整的本科学习成绩单；

(2)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博士：提交身份证、本科毕业证或硕士学位证或博士学位证、准考证以及本科或硕士或博士学习成绩单；

(3) 同等学力考生：提交身份证、本科结业证或大专毕业证或学生证（应届专升本生和成教生）、准考证、大学学习完整成绩单、公开发表的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大专毕业生还应提交补修本科主干课程的成绩单。

考生提交的上述材料应真实有效，用B5纸复印装订成册，经报考学院专人审核原件后，复印件收存归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随时取消报考、录取资格，直至追究相应责任。

(二) 复试

(1) 我校为教育部34所自划复试分数线招生单位之一，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为实际录取人数的120—150%。凡符合我校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我校的专业复试。复试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50%。

(2) 专业复试由招生学院组织进行，一般采用笔试、面试、外国语听力口语测试及实验操作等多形式结合的方式。

(3)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专业主干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4)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缴纳100元复试费。

(三) 体检

(1) 时间、地点：复试期间在我校医院进行体检，一般不做复查。

(2)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3) 未通过体检者不予录取。

(四) 录取、培养费及奖助学金

(1) 对考生进行初复试总成绩排名，实行择优录取并尊重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的结果。

(2) 我校自2008年起实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主要招生类型分为非在职生和在职生两大类。按考生报考时是否填写的“定向委托培养单位”识别在职状态，只有报名时选择报考“委托培养”的考生在录取时可享受教育部有关分数照顾的政策。

(3) 非在职生全部按非定向生录取，由国家、学校和导师共同提供培养经费和基本生活费并享受公费医疗，基本生活费的标准为：第一学年400元/月，第二学年500元/月，第三学年600元/月。

(4) 在职生录取为委托培养生，在读期间的培养费、生活费、医疗费及其它福利费由原工作单位支付，培养费为6000元/年，按学年交纳。学科不同学制不同，一般为2或3年。第一学年的培养费在入学报到前交纳，此后每年的7月10日前缴纳下学年培养费。拟录取后考生本人、委培单位须与我校签订《委托培养协议书》。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5) 纳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硕士生均录取为定向生，录取后先在教育部指定的培训基地学习一年，通过考核后回到学校进入专业学习。回到学校后，由学校提供培养经费，学校向生活困难的非在职定向生提供国家标准的助学金。

(6) 部分学科招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五年。

(7) 30%成绩优秀的在校研究生（二年级以上）可获得2000元/年的奖学金。

五、其它

(一) 请保存好准考证，复试及入学报到时需核查；

(二)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考生在报名、考试、复试、录取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请与报考学院联系咨询。请考生在复试、录取期间多关注报考学院发布的信息。

(三)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及各学院不提供往年试题和参考书、不举办任何课程补习班，双休日及节假日休息，上班时接待咨询。

(四) 单位代码：10019；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址：

<http://gradinfo.cau.edu.cn/admission/index.do>

本年度国家政策如有调整，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

附件：[2010年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doc](#)

[中国农业大学2010年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doc](#)

[中国农业大学2010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doc](#)

关闭窗口